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選三字第1093350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正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第8選舉區第2號候選人陳麗娜選舉公報經歷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陳麗娜候選人公報經歷欄"高雅市婦女會理事長"乙段因編印時誤植，應訂正為"高雄市婦女會理事長"。

主任委員陳雄文